中華民國專利證書

新型第　M686757　號

新型名稱：閩南語教學教具

專利權人：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新型創作人：游婉琳、陳宜暄、陳暐哲、江少程、李筠緹、林書筠、陳育婕

專利權期間：自2026年 8 月21日至2036年 5 月19日止

上開新型業依專利法規定通過形式審查取得專利權
行使專利權如未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不得進行警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局長　廖承威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注意：專利權人未依法繳納年費者，其專利權自原繳費期限屆滿後消滅。

【19】中華民國　　【12】專利公報　（U）

【11】證書號數：M686757
【45】公告日： 中華民國 115 (2026) 年 08 月 21 日
【51】Int. Cl.：　*G09B19/22　(2006.01)*

新型　　全 5 頁

【54】名　　稱：　閩南語教學教具
【21】申請案號：　115204562　　【22】申請日： 中華民國 115 (2026) 年 05 月 20 日
【72】新型創作人：游婉琳 (TW) ；陳宜暄 (TW) ；陳暐哲 (TW) ；江少程 (TW) ；李筠緹 (TW) ；林書筠 (TW) ；陳育婕 (TW)
【71】申 請 人：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CHIHLE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313 號
【74】代 理 人：　蔡鴻源

【57】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閩南語教學教具，至少包括有：
複數張卡牌(10)，每一該卡牌(10)包括有一第一牌面(11)，該第一牌面(11)包括有一第一詞彙(111)、一第二詞彙(112)、一拼音詞彙(113)，以及一圖案(114)，其中該第一詞彙(111)、該第二詞彙(112)、該拼音詞彙(113)與該圖案(114)代表相同的意思；以及
一讀取模組(20)，包括有一讀取器(21)、一控制器(22)，以及一顯示器(23)，其中該讀取器(21)讀取該圖案(114)後傳遞至該控制器(22)，該控制器(22)解析後於該顯示器(23)顯示一影片。
2. 如請求項 1 所述之閩南語教學教具，其中該第一詞彙(111)包括有複數個國語文字，以及配合該些國語文字之注音。
3. 如請求項 1 所述之閩南語教學教具，其中該第二詞彙(112)包括有複數個閩南語漢字。
4. 如請求項 1 所述之閩南語教學教具，其中該拼音詞彙(113)包括有複數個台羅拼音字。
5. 如請求項 1 所述之閩南語教學教具，其中該讀取模組(20)為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桌上型電腦或筆記型電腦其中之一種電子裝置。
6. 如請求項 1 所述之閩南語教學教具，其中該讀取器(21)為一攝影機。
7. 如請求項 1 所述之閩南語教學教具，其中該控制器(22)藉由一擴增實境程序解析後，傳送一指令驅動該顯示器(23)，以顯示與該圖案(114)內容相符之影片。
8. 如請求項 1 所述之閩南語教學教具，其中該控制器(22)為一微處理器。
9. 如請求項 7 所述之閩南語教學教具，其中該擴增實境程序為 MAKAR 程式。
10. 如請求項 1 所述之閩南語教學教具，其中該影片包括動畫、立體模型或文字其中之一或兩者以上之結合。

圖式簡單說明

圖 1：本創作閩南語教學教具其一較佳實施例之系統架構方塊圖。
圖 2：本創作閩南語教學教具其一較佳實施例之複數張卡牌堆疊示意圖。
圖 3：本創作閩南語教學教具其一較佳實施例之單一卡牌設置示意圖。
圖 4：本創作閩南語教學教具其一較佳實施例之團體遊戲運作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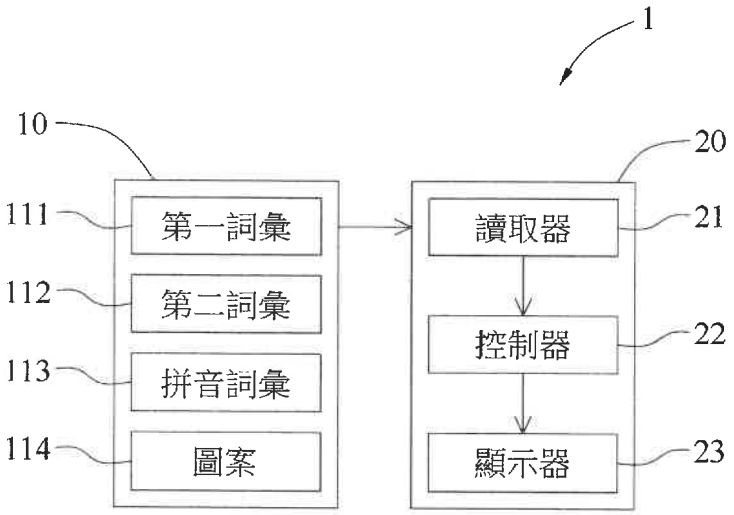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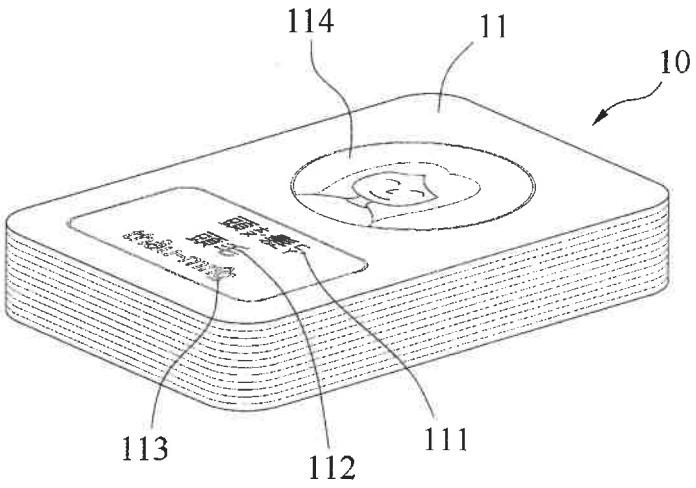


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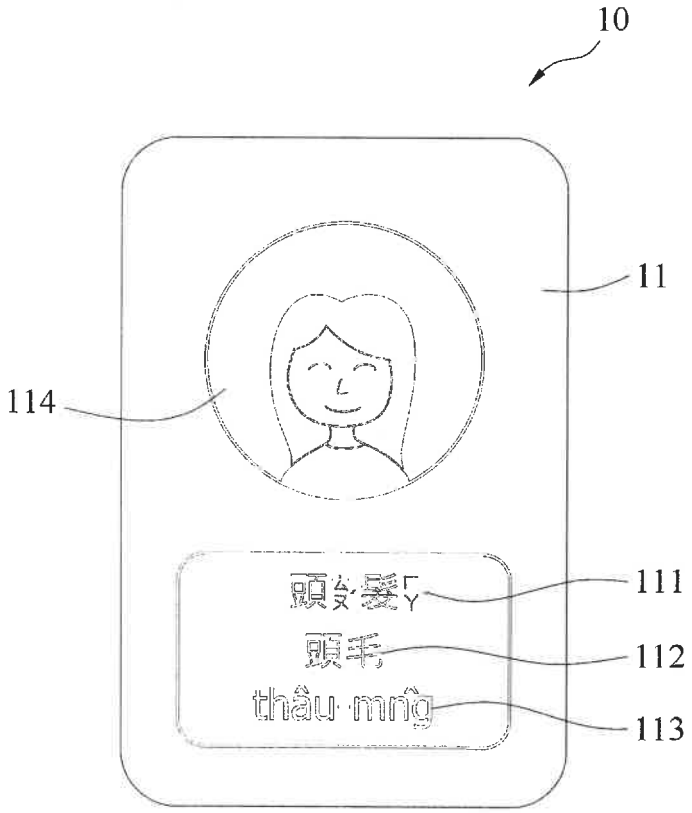


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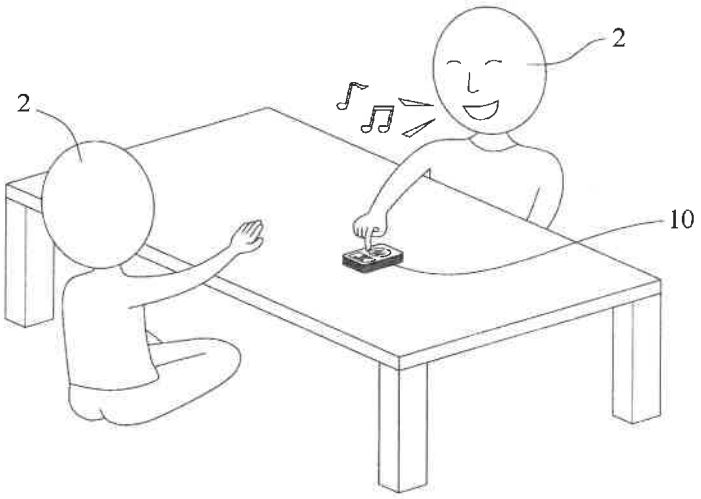


圖 4

中正・正理
115. 8. 25
收發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傳　　真：(02)23779875

320　　掛號
桃園市中壢區王子街 1 之 1 號

受 文 者：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代理人：蔡鴻源　專利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發文字號：(115) 智專行（權）證字第
11571795740 號
1157179574001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如文

主旨：發給第115204562號專利案新型M686757號紙本專利證書1紙，自民國120年起，每年應於8月20日屆期前繼續繳納年費，請查照。

說明：

一、依115年7月24日所繳證書費及第1至第5年年費辦理。

二、有關本局年費繳納通知僅屬提醒性質，非本局法定義務，嗣後每年年費，不待本局通知，務請依限自行繳納，以維護台端（貴公司）之權益。

三、本案業已完成登記，日後專利權人於專利年費減收規定之條件有變動而不符合減收條件者，即應依專利規費收費辦法所定專利年費繳納之，並通知本局，如專利權人就該年度只繳納未足額之專利年費金額者，不生已足額繳納之效果，可能會因此發生專利權當然消滅，務請依規定繳納，以維護專利權人之權益。

四、本局權證查詢系統

(https://cloud.tipo.gov.tw/S220/cert)提供含有本局局徽之專屬QR Code供下載使用。權利人得將之標示於商品、包裝容器、標籤、商業文書、廣告，或應用於網站、影音內容、社群媒體等場域。消費者可利用行動裝置掃描，連結專利權證案件明細，查詢專利權狀態資料，有助於提升消費者信賴，防止他人侵權。

正本：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代理人：蔡鴻源　專利師）

局長 廖承威